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7日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5日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一〇五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暨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1日一〇五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1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各類組推薦二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廠商代表委員各一名，學生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以上計算1學分，實習160小時以上計算2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得依個人志趣與學習領域選擇公告之實習單位，於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參與實習說明會後，按錄取通知時程至實習單位實習。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並負責學生實習輔導工作，於學生實習期間透過電話或至實習單位進行查訪與輔導關懷。
- 第八條 實習前本校應與實習單位簽署實習合約。實習單位應於實習期間為實習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投保並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學校於實習前為學生投保實習保險。實習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實習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若於實習期間違反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者、勞資爭議、或適應不良之情形學生及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另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

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並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